

股票代碼：4550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

(犇亞會議中心 CC 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 1 -
貳、報告事項	- 2 -
參、承認事項	- 3 -
肆、臨時動議	- 4 -
附錄	- 5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9 -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10 -
四、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2 -
五、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22 -
六、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2 -
七、公司章程	- 33 -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 38 -
九、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6 -
十、其他應揭露資訊	- 47 -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CC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4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四、承認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919,054 仟元，較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249,583 仟元減少 330,529 仟元，114 年度稅後淨利 50,586 仟元，每股盈餘 1.34 元。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8 頁附錄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附錄二。

三、114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114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900,000 元，佔稅前純益約 1.4%，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四、11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其中，不低於 0.3% 之獲利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二、114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600,000 元，佔稅前純益約 4.0%，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11頁附錄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王浚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8頁附錄一，及議事手冊第12~31頁附錄四至附錄五。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50,585,931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盈餘分派，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頁附錄六。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本次盈餘分配係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三、現金股利分派以除息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分配，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其承認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之股東紅利金額，調整股東配息率。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六、提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19,054	1,249,583	(330,529)	(26.45)%
營業毛利	140,390	199,619	(59,229)	(29.67)%
營業利益	52,729	99,898	(47,169)	(47.22)%
稅前利益	64,405	152,975	(88,570)	(57.90)%
稅後淨利	50,586	119,627	(69,041)	(57.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4	3.16	(1.82)	(57.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33	3.15	(1.82)	(57.7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變動比例(%)
期末資產總額	1,711,933	1,757,872	(45,939)	(2.61)%
期末股東權益總額	949,711	978,412	(28,701)	(2.93)%
資產報酬率(%)	2.92	6.32	(3.40)	(53.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3	12.23	(6.90)	(56.45)%
純益率(%)	5.5	9.57	(4.07)	(42.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4	3.16	(1.82)	(57.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33	3.15	(1.82)	(57.78)%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精實創新、行穩致遠」的經營理念，以專業執行與風險控管為核心，持續強化機電工程本業競爭力，並深耕布局運動管理事業。在經營策略上，本

公司重視人才培育與組織韌性，視員工為企業長期發展的重要夥伴，致力營造安全、穩定且具成長性的工作環境，提升整體專業能力與執行效能，以因應產業環境變動與市場挑戰，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目標。各項營業項目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1.機電工程整合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機電工程技術整合與材料應用，於工程前期即納入風險評估與成本控管機制，結合工程技術應用與材料選型經驗，提供具可行性之施工規劃與替代工法建議，協助業主兼顧品質、工期與成本效益。同時，透過精進專案管理流程、強化跨專業介面協調與分包管理，提升施工品質與執行效率，確保工程如期完成並維持合理獲利，鞏固市場競爭優勢。

2.運動場館營運

本公司深耕運動場館經營多年，持續看好國內運動產業長期發展潛力。本年度持續推運動場館智慧化與數據化管理，於既有基礎上導入智慧化管理與節能系統，優化設備維運、能源控管及安全管理機制，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我們致力於打造安全、便捷的優質運動環境，為全民健康與企業成長創造雙贏。

透過工程與運動管理雙主軸之多元經營策略，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財務結構與資金運用效率，以穩定經營成果回饋股東，落實企業永續經營。

(二)營業展望

本公司秉持穩健成長之經營策略，在機電工程業務方面，優先承攬信譽良好、具長期合作基礎之客戶與優質業主，審慎評估工程風險與資源配置，確保專案執行品質與獲利穩定。同時，配合產業趨勢與市場需求，逐步布局具發展潛力之工程類型，以提升整體接案品質與營運韌性。

在運動管理事業方面，本公司持續優化既有場館營運成效，並審慎評估新場館投資與發展機會，透過智慧化管理與精準營運策略，提升場館使用效率與服務體驗，強化品牌競爭力，帶動整體營運表現。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採取多角化經營模式，持續以專業服務品質與合理成本結構為核心競爭優勢，深化既有客戶關係並建立長期合作基礎。同時，積極拓展具發展潛力之新客群與市場，憑藉專業的機電工程整合技術與運動場館經營優勢，提升市場競爭力，確保營運穩健成長，朝向長期且可持續之獲利目標邁進。

三、公司未來的發展策略

為因應產業景氣循環與市場變化對營運之影響，本公司持續推動多角化經營策略，除深化機電工程核心業務布局外，亦積極發展運動管理事業，以分散市場風險並提升營運穩定度。針對工程產業缺工及工期變動等趨勢，本公司同步優化接案策略，採長期新建工程與短期裝修工程並進模式，以靈活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與獲利結構。此外，本公司持續精進系統整合能力與智慧化技術應用，並加強人才培育與招募，以提升執行效能與市場競爭力，確保營收與獲利穩健成長。

在追求營運成長之餘，本公司積極落實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理念，將永續發展融入企業經營策略，推動以下核心措施：

- 環境保護（E）：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與資源管理措施，選購具環保、節能與節水標章的產品，於工程施工強化廢棄物管理，透過價值工程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在運動場館營運方面，積極宣導並落實環保措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 社會責任（S）：致力打造安全友善之職場環境，完善員工福利與職涯發展制度，並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同時透過支持體育發展、公益活動及社區參與，深化企業與社會之連結，提升正向社會影響力。
- 公司治理（G）：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與內部控制制度，完善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機制，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並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推動永續策略，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互動，落實誠信經營文化。

透過多元化發展與 ESG 策略的落實，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競爭優勢，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確保長期穩健成長，並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長遠利益。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機電工程市場競爭激烈，且面臨缺工與工期延長等挑戰，對工程進度及營收認列時程造成延後壓力。本公司憑藉穩健財務與完善內控，持續強化工程管理與成本控管，並優化接案組合，採取長期新建工程與短期裝修工程並行策略，以提升營運韌性，此外，我們深化與重要客戶合作，積極拓展高科技廠房與商辦工程市場，全面強化整體競爭力。

在運動場館營運方面，本公司持續導入智慧化管理與服務優化措施，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隨著場館整建完成並陸續恢復營運，有效帶動委辦營運事業逐步回穩，成為驅動營收成長的新動能。

在法規及治理環境方面，本公司密切關注國內法令與政策趨勢，透過強化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機制，確保營運符合法規要求；同時深化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品質，維持企業經營之穩健與透明。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精實創新、行穩致遠」的經營理念，結合核心技術優勢與多角化經營策略，並將永續發展納入營運決策，強化企業體質，為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實現長期且穩定的價值成長。

董事長：王才翔



總經理：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附錄二】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王浚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股東常會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必 佳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附錄三】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u>及人類之衝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7. <u>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p>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為使公司營運審慎考量生態環境風險，爰修正本條文，並增訂第七款，將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納入規範，以強化利害關係人對公司永續承諾之信任，俾利實現永續經營目標。</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p>	<p>為培育產業種子人才及強化公司人才養成，爰增訂第二項，將現行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以促進公司與學校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計畫。</p> <p><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立合作育才計畫。</p>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長佳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佳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佳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佳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

長佳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機電工程，對工程及建設業而言，收入認列之時間點與估計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屬公司之重大事項，而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且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亦較容易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

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按完工比例計算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是對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就管理階層複核長期建造合約之程序進行瞭解，並進一步選樣及測試合約中涉及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亦執行與公司複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公司覆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3. 評估與前期估計產生重大差異之合理性；
4. 選樣並檢視業主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正確性；
5. 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及分析各工案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長期建造合約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其他事項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佳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 浚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5,203	27	\$ 418,969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85,000	5	24,50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79,830	10	285,901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118,458	7	212,99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3	-	6,72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28,462	2	28,635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6,918	1	19,96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957	1	14,6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99,341</u>	<u>53</u>	<u>1,012,319</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807	-	8,2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67,354	21	373,81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673	-	2,88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9,248	1	10,14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91,898	23	304,686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482	-	10,1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433	1	24,00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2,697	1	11,7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2,592</u>	<u>47</u>	<u>745,553</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11,933</u>	<u>100</u>	<u>\$ 1,757,8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119,227	7	\$ 159,776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58,011	4	62,347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11,301	12	204,417	12
2219	其他應付款—流動（附註十七、二五及二八）	156,693	9	148,97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757	-	20,99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507	1	13,1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997	-	1,5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82	-	2,5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2,575</u>	<u>33</u>	<u>613,732</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552	-	2,5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20	-	1,3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66	-	3,494	-
267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七）	192,709	12	158,382	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647</u>	<u>12</u>	<u>165,728</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762,222</u>	<u>45</u>	<u>779,460</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78,387	22	378,387	22
3200	資本公積	116,849	7	116,84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995	9	142,81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90	-	7,2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729	18	343,394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9,014</u>	<u>27</u>	<u>493,466</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14,539)	(1)	(10,290)	(1)
3XXX	權益總計	<u>949,711</u>	<u>55</u>	<u>978,412</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11,933</u>	<u>100</u>	<u>\$ 1,757,8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五 及二一）	\$ 566,073	62	\$ 761,991	61	
4800	委辦營運收入（附註四 及二一）	352,981	38	487,592	3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19,054</u>	<u>100</u>	<u>1,249,583</u>	<u>100</u>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 五、二二及二八）	466,251	51	672,685	54	
5800	委辦營運成本（附註四 及二五）	312,413	34	377,279	3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78,664</u>	<u>85</u>	<u>1,049,964</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140,390</u>	<u>15</u>	<u>199,619</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 二五）					
6200	管理費用	87,661	9	94,45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5,2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661</u>	<u>9</u>	<u>99,721</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52,729</u>	<u>6</u>	<u>99,89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二及二八）	7,599	1	11,2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二）	(1,827)	-	38,05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55)	-	(22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6,059	-	3,9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676</u>	<u>1</u>	<u>53,07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64,405	7	152,97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三)	<u>13,819</u>	<u>2</u>	<u>33,34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586</u>	<u>5</u>	<u>119,627</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九)	800	-	2,0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4,400)	-	(2,2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三)	(<u>77</u>)	<u>-</u>	(<u>1,607</u>)	<u>-</u>
8310		(<u>3,677</u>)	<u>-</u>	(<u>1,80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u>68</u>	<u>-</u>	<u>870</u>	<u>-</u>
8360		<u>68</u>	<u>-</u>	<u>87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3,609</u>)	<u>-</u>	(<u>93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977</u>	<u>5</u>	<u>\$ 118,691</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34</u>		<u>\$ 3.16</u>	
9810	稀 釋	<u>\$ 1.33</u>		<u>\$ 3.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二十)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金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累積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839	\$ 378,387	\$ 116,849	\$ 130,337	\$ 8,108	\$ 312,650	(\$ 3,310)	(\$ 3,949)	\$ 939,072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75	-	(12,47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48)	848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	-	-	-	-	(79,461)	-	-	(79,46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19,627	-	-	119,62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7	870	(3,463)	(93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48	-	(438)	11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839	378,387	116,849	142,812	7,260	343,394	(2,440)	(7,850)	978,412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83	-	(12,18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30	(3,030)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	(75,678)	-	-	(75,67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50,586	-	-	50,586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0	68	(4,317)	(3,60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839	\$ 378,387	\$ 116,849	\$ 154,995	\$ 10,290	\$ 303,729	(\$ 2,372)	(\$ 12,167)	\$ 949,7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405	\$ 152,9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95	10,184
A20200	攤銷費用	88,926	104,6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268
A20900	財務成本	155	222
A21200	利息收入	(6,059)	(3,9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	1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6,071	191,827
A31130	應收票據	-	26
A31150	應收帳款	94,538	77,3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87	(2,1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1	(3,44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3	(1,562)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3,050	570
A32125	合約負債	(40,549)	(8,763)
A32130	應付票據	(4,336)	(135,777)
A32150	應付帳款	6,884	(19,6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流動	3,263	(29,756)
A32200	負債準備	(2,621)	3,1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43)	(3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7)	(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212	340,7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81	4,0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5)	(2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477)	(24,9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6,961</u>	<u>319,5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500)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	(6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	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7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7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7,359)	(80,9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855)	(109,7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2	87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27)	(1,7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678)	(79,4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933)	(160,3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	5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6,234	49,9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969	368,9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5,203	\$ 418,9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附錄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電工程，對工程及建設業而言，收入認列之時點與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屬公司之重大事項，而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亦較容易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

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按完工比例計算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是對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就管理階層複核長期建造合約之程序進行瞭解，並進一步選樣及測試合約中涉及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亦執行與公司複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公司覆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3. 評估與前期估計產生重大差異之合理性；
4. 選樣並檢視業主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正確性；
5. 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及分析各工案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長期建造合約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 浚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78,295	22	\$	320,449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85,000	5		24,50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79,830	10		285,901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十)		118,458	7		212,99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69	-		6,67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八)		28,462	2		28,635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16,918	1		19,96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1,837	1		14,36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1,269</u>	<u>48</u>		<u>913,493</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807	-		8,2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93,283	6		97,16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367,313	21		373,739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771	-		2,885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91,898	23		304,686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6,482	-		10,1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7,483	1		23,05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2,697	1		11,7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4,734</u>	<u>52</u>		<u>831,553</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716,003</u>	<u>100</u>	\$	<u>1,745,0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	119,225	7	\$	159,776	9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58,011	3		62,347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241,214	14		222,686	13
2219	其他應付款—流動 (附註十六及二七)		132,852	8		120,24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027	-		19,06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0,507	1		13,1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153	-		1,5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8	-		2,0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6,717</u>	<u>33</u>		<u>600,906</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552	-		2,5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648	-		1,3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66	-		3,49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2,709	12		158,382	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575</u>	<u>12</u>		<u>165,728</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766,292</u>	<u>45</u>		<u>766,634</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78,387	22		378,387	22
3200	資本公積		116,849	7		116,84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995	9		142,81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90	-		7,2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729	18		343,394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9,014</u>	<u>27</u>		<u>493,466</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14,539)	(1)	(10,290)	(1)
3XXX	權益總計		<u>949,711</u>	<u>55</u>		<u>978,412</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16,003</u>	<u>100</u>	\$	<u>1,745,0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十）	\$ 566,073	62	\$ 761,991		61
4800	委辦營運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352,981	38	487,592		3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19,054</u>	<u>100</u>	<u>1,249,583</u>		<u>100</u>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466,251	51	672,685		54
5800	委辦營運成本（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二七）	325,361	35	395,995		3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91,612</u>	<u>86</u>	<u>1,068,680</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127,442</u>	<u>14</u>	<u>180,90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200	管理費用	87,241	10	93,89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5,2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241</u>	<u>10</u>	<u>99,160</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0,201</u>	<u>4</u>	<u>81,74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93	1	10,6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926)	-	38,82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13)	-	(22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9,799	1	14,632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5,582	-	3,5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535</u>	<u>2</u>	<u>67,41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61,736	6	149,15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二)	<u>11,150</u>	<u>1</u>	<u>29,52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586</u>	<u>5</u>	<u>119,627</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八)	800	-	2,0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4,400)	-	(2,2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二)	(<u>77</u>)	<u>-</u>	(<u>1,607</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3,677</u>)	<u>-</u>	(<u>1,806</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u>68</u>	<u>-</u>	<u>870</u>	<u>-</u>
8360		<u>68</u>	<u>-</u>	<u>87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3,609</u>)	<u>-</u>	(<u>93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977</u>	<u>5</u>	<u>\$ 118,691</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34</u>		<u>\$ 3.16</u>	
9810	稀 釋	<u>\$ 1.33</u>		<u>\$ 3.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839	\$ 378,387	\$ 116,849	\$ 130,337	\$ 8,108	\$ 312,650	(\$ 3,310)	(\$ 3,949)	\$ 939,07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75	-	(12,475)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48)	848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	-	-	-	-	(79,461)	-	-	(79,46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19,627	-	-	119,62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7	870	(3,463)	(93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548	-	(438)	11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839	378,387	116,849	142,812	7,260	343,394	(2,440)	(7,850)	978,41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83	-	(12,183)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30	(3,030)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	(75,678)	-	-	(75,67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50,586	-	-	50,586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0	68	(4,317)	(3,60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839	\$ 378,387	\$ 116,849	\$ 154,995	\$ 10,290	\$ 303,729	(\$ 2,372)	(\$ 12,167)	\$ 949,7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736	\$ 149,1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30	9,236
A20200	攤銷費用	88,926	104,6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268
A20900	財務成本	113	222
A21200	利息收入	(5,582)	(3,5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799)	(14,6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0)	1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6,071	191,827
A31130	應收票據	-	26
A31150	應收帳款	94,538	77,3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41	(2,0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31	(3,38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3	(1,562)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3,050	570
A32125	合約負債	(40,551)	(8,763)
A32130	應付票據	(4,336)	(135,777)
A32150	應付帳款	18,528	(40,9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流動	8,152	(27,897)
A32200	負債準備	(2,621)	3,1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61)	(3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7)	(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2,842	302,6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48	3,5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	(2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610)	(19,3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4,067</u>	<u>286,5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	(5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	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7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7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7,359)	(80,922)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13,749	13,5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106)	(95,1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2	87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09)	(1,7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678)	(79,4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115)	(160,3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7,846	31,0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449	289,3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8,295	\$ 320,4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附錄六】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87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13,207,666
87年度--113年度未分配盈餘		239,294,958
期初未分配盈餘		<u>252,502,624</u>
本期稅後淨利	50,585,93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39,5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u>51,225,493</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22,54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48,3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94,357,217</u>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1.22元)		(46,163,315)
股東配股(每股：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248,193,902</u></u>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附錄七】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ang Jia M&E Engineering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十、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三、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四、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一、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二十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九、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三十、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三十一、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三十二、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三十三、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轉投資他公司時，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依其規定收回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者，以先

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項委託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視同親自出席，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二〇一條規定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推派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定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以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及同業給付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依法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0.3%之獲利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適度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唯必要時，董事會得酌以調整其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且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06.25 訂定
104.06.16 修訂
108.06.13 修訂
109.06.12 修訂
110.08.10 修訂
111.06.14 修訂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立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開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三、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提報股東會議案之相關規範：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任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召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就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合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或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4. 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7.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9.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股東會召集之形式及主席之指派：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表之。
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出席。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

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股東會運作之流程細則

1. 開始會議

-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此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會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2. 議程安排

-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3. 股東發言及主席答覆

-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4. 進行表決

- (1). 股東會之決議，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5. 結束會議

-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時間。
-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十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期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十七、視訊會議斷訊之處理：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十八、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十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78,387,8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7,838,783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持股：3,60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15.03.30)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全體董事持股：7,299,939 股
4.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5.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王才翔	3,541,833	9.36%
副董事長	東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添春	3,758,106	9.93%
獨立董事	林必佳	0	0%
獨立董事	彭若晴	0	0%
獨立董事	嚴心雋	0	0%
合 計		7,299,939	19.29%

【附錄十】

其他應揭露資訊

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依本公司章程分派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新台幣2,600,000元整。

(2) 董事酬勞：新台幣900,000元整。

2.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0元。

3. 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預估損益、每股盈餘或擬制性資料。)